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員額申請及核給要點

109 年 11 月 25 日第 125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3 月 1 日師大人字第 1101004071 號函發布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有效運用教師及研究人員員額，延攬優秀人才，提升教學及學術研究水準，本於大學法大學自治精神，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員額申請及核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各單位因教學或研究需要增聘專任(含專案)教研人員(含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應依本要點辦理。

三、各單位申請教研人員員額時，應先提「員額預核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得公開徵才。

「員額預核會議」由校長、教務長及所屬學院院長(主管)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員額申請單位主管列席說明。

「員額預核會議」應就下列各項審議員額需求：

(一)申請單位現有員額情形。

(二)申請單位日間學制開課情形。

(三)申請單位國際化情形。

(四)擬申請員額與單位未來五年發展之關聯。

(五)擬申請員額所需資格條件。

預核員額應於一年內完成聘任程序。

四、各單位完成公開徵才後，經相關會議討論後推薦參考人選，提「學術能力審核小組」審核。

參考人選人數至多以預核員額人數之三倍為限。

「學術能力審核小組」由校長、副校長及校外學者專家若干名組成，並就各單位推薦參考人選之學術表現及申請單位之員額需求綜合考量，經審議通過後核給員額(含名額、職級)，再提各級教評會審議。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